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广钢气体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84.96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87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5,615,84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801,211.3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7,814,636.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79,311,312.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158,466,405.89

项目	金额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18,744,063.62
减：手续费	53,807.13
加：利息收入	39,642,777.3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479,311,312.46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机构	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3002449211	活期存款	936.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7907952610707	活期存款	631,773.8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2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957	活期存款	600,616.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2185	活期存款	10,165,575.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19200372253	活期存款	116,442.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101629627	活期存款	15,833,602.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10683	收益凭证	800,00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686743	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833	活期存款	28,023,039.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2517	活期存款	16,336.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688678294138	活期存款	732,186.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0193	活期存款	1,118,277.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0069	活期存款	412,115.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8603	活期存款	5,098.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88576	活期存款	1,166,082.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2148	活期存款	470,566.52

存放机构	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1246	活期存款	7,682.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91122	活期存款	10,980.89
合计	-	-	1,479,311,312.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其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依据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00万元。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机构	产品类型	到期日	存款期限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2025 年 3 月 5 日	6 个月	12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25 年 3 月 13 日	3 个月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3 月 17 日	91 天	100,00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5 年 5 月 30 日	6 个月	300,0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5 年 1 月 20 日	30 天	100,000,000.00
	收益凭证	2025 年 2 月 19 日	91 天	300,000,000.00
	收益凭证	2025 年 8 月 27 日	280 天	400,000,000.00
合计：	-	-	-	1,42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2024年度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2024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7,914.60 万元，履行相应募集资金置换审批程序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钢气体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广钢气体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钢气体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钢气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广钢气体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悦

张悦

秦国亮

秦国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7,814,636.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744,06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5,921,377.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广钢电材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不适用	200,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00	90,706,877.16	199,776,931.17	-223,068.83	99.89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	不适用	250,000,000.00	不适用	250,000,000.00	20,472,526.45	126,454,414.82	-123,545,585.18	50.58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供应项目												
氦气及 氨基混 合气智 能化充 装建设 项目 (存储 系统)	不适用	400,000, 000.00	不适用	400,000,000 .00	228,672,643.71	240,798,015.46	-159,201,984.54	60.20	2026 年	不 适 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 000.00	不适用	300,000,000 .00	0.00	3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 用	不 适 用	不适用	否
广州广 钢电材 电子超 纯大宗 气站项 目	不适用	80,000,0 00.00	不适用	80,000,000. 00	40,328,337.05	40,328,337.05	-39,671,662.95	50.41	2025 年	不 适 用	不适用	否
广钢气 体(南 通)冷 能综合 利用空 分项目	不适用	250,000, 000.00	不适用	250,000,000 .00	36,476,818.69	36,476,818.69	-213,523,181.31	14.59	2025 年	不 适 用	不适用	否
北京广 钢电子 超纯大	不适用	450,000, 000.00	不适用	450,000,000 .00	202,737,147.79	202,737,147.79	-247,262,852.21	45.05	2025 年	不 适 用	不适用	否

宗气站项目												
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不适用	320,000,000.00	不适用	320,000,000.00	99,349,712.77	99,349,712.77	-220,650,287.23	31.05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817,814,636.72	不适用	817,814,636.72	0.00	0.00	-817,814,636.7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67,814,636.72		3,067,814,636.72	718,744,063.62	1,245,921,377.75	-1,821,893,258.9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42,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7,914.60 万元，履行相应募集资金置换审批程序后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注 1：“公司对可能导致生产经营出现不利情况以及可能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方利益的披露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执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豁免的信息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